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56.2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46.7 百萬港元增加約 9.5 百萬港元或約 6.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 46.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40.6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 12.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約 6.0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6,243	146,687
銷售成本		<u>(109,745)</u>	<u>(106,052)</u>
毛利		46,498	40,635
其他收入		658	411
其他收益		3	7
行政開支		(32,142)	(29,811)
上市開支		<u>—</u>	<u>(15,3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17	(4,147)
所得稅開支	4	<u>(2,561)</u>	<u>(1,8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456</u>	<u>(5,96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u>3.11</u>	<u>(1.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7)		
<u>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	57,912	123,8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56	12,45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附註7)	–	–	–	745	–	7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7,552</u>	<u>14,339</u>	<u>745</u>	<u>70,368</u>	<u>137,004</u>
<u>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339	–	–	–	85,058	99,397
公司重組的影響(附註)	(14,339)	–	14,339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67)	(5,967)
股息	–	–	–	–	(25,000)	(25,000)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的股份	1,000	59,000	–	–	–	6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
於發行新股份時產生的開支	–	(8,382)	–	–	–	(8,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7,618</u>	<u>14,339</u>	<u>–</u>	<u>54,091</u>	<u>120,048</u>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作出的代價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 a)	129,744	123,584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1,548	15,336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 b)	4,203	6,114
銷售零件及部件	748	1,653
	<u>156,243</u>	<u>146,687</u>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從有關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2,219

1,692

遞延稅項

342

128

2,561

1,820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456

(5,9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並假設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 40,000,000 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之 10%。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 港元。

根據股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0.385 港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 9,2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五年的有效期。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前（授出前的一天）的股份收市價為 0.35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0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 1,706,000 港元，乃根據以下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準確性乃受制於若干因素，當中包括為預測未來表現而作的多項假設所涉及之主觀判斷及不肯定因素，以及計算模式的內在限制。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每日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湯森路透社所示債務證券之現行利率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385 港元
行使價	0.385 港元
預期波幅	61.93%
預期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無風險利率	2.112%
預期股息率	0%
行使倍數	2.x

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為 745,000 港元。

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 a)	130	28
支付租金費用予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 b)	<u>3,547</u>	<u>3,073</u>

附註：

- (a)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軾儀女士(「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已支付的租金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61,887	39.6	60,124	41.0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67,857	43.4	63,460	43.2
小計	129,744	83.0	123,584	84.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4,203	2.7	6,114	4.2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1,548	13.8	15,336	10.5
銷售零件及部件	748	0.5	1,653	1.1
總計	156,243	100.0	146,687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5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6.7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約6.5%。

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的收益來自該分部。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已基本完成的項目包括(i)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電子繳費系統；(ii)提供逾400台八達通服務站機促進一個公共服務項目；(iii)翻新九廣通列車；及(iv)桃園捷運行動支付第一期。就下個季度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的項目包括(i)港島綫、觀塘綫、將軍澳綫、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的訊號系統光纖電纜樞鏈鋪設綫工程；及(ii)更換及改動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的煙幕系統。

前景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本集團持續拓寬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佔有率，特別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以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現代化、升級及擴建項目，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應用不同技術，如快速響應代碼（「二維碼」）及各類新興支付方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授逾140個項目，包括(i)桃園捷運行動支付的設計及實施；及(ii)與支付寶香港合作改裝約1,000部收費閘機可使用支付寶香港二維碼支付香港地鐵系統的車票費用。獲得該兩個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於運用最新技術方面的成功，尤其是行動支付方面的系統設計及集成相關的項目。鑒於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市場的不斷擴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產生的收益於短至長期內均有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5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6.7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約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承接的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之軌道信號設備維修服務合約）數量增加；及(ii)於期內接獲數額較大的變更訂單。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後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6.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季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⁵⁾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7
陳澤麟先生 (「陳澤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1.0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軾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
- (4) 陳澤麟先生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胡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7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1,4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以及6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已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中，約48.9%及約51.1%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歸屬，惟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仍須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4,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1,400,000	7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7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胡女士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600,000	3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3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3,200,000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1,7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總計		<u>9,2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	-	-	-	4,000,000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的董事)	1,400,000	-	-	-	-	1,400,000
胡女士 (公司秘書)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3,200,000	-	-	-	-	3,200,000
總計	9,200,000	-	-	-	-	9,2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已歸屬、已失效或未行使獎勵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